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F/7/13

傳真：2136 328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黃家松先生)
[傳真：2509 9055]

黃先生：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跟進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動議

謝謝你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致本局的信，要求本局就於上題的會議上通過的兩項動議作出書面回覆。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動議 1：「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取消 85% 門檻作為街市安裝空調的標準，並全面檢討安裝空調的準則。」

根據現行做法，如有人提出在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系統，該項要求會先在相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如諮詢委員會委員達成共識，認為應進一步探討該項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便會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街市檔戶對該項要求的支持程度。如有百分之八十五(85%)或以上的檔戶支持建議，當局會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經考慮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工程範圍、成本效益、經營受阻的時間和檔戶意見等因素後，當局會決定是否申請撥款，以加裝空調系統。

安裝空調系統必須圍封街市，安裝後空調系統必須全年啓動，以維持空氣流通。所有檔戶都要支付全年的經常性開支包括電費及一般維修費，而不僅是夏季期間的數個月。如檔戶拒絕支付費用，便必須遷離公眾街市。與空調系統相關的額外經營成本，是現有檔戶在競投公眾街市檔位時沒有計及的。

此外，空調系統加裝工程通常涉及封閉公眾街市部分或全部地方，視乎情況，時間可能長達數月，不但阻礙營業，還可能影響檔戶的生計。舉例來說，曾有某街市及熟食中心因加裝空調系統而令所有檔戶須停業約六個月。在較複雜的個案中，停業時間可能更長。不贊成安裝空調系統的檔戶也會受影響，因此，為作出加裝空調決定而設定的門檻不宜太低，否則易生爭端。

我們備悉有人對目前加裝空調系統門檻的關注。不論把支持率門檻設於哪一百分比，都無法令所有人滿意。在考慮是否更改目前的安排時，除了技術可行性及資源因素外，我們不但應顧及希望安裝空調系統的檔戶的訴求，還須兼顧對不贊同安裝空調系統但已在有關街市營業多年的檔戶的安排。公共政策的制定與檢視都需負責任地在相關的持分者之間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

動議 2：「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展開在天水圍、東涌興建新街市的規劃，以回應社區需要；並全面檢討在新發展區興建新街市的政策。」

目前，食環署共管理 101 個公眾街市，包括 76 個主要提供新鮮糧食和其他乾、濕貨品的公眾街市和 25 個獨立的熟食市場。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及房屋委員會則分別管理 90 及 20 個街市設施。此外，還有一些由私人營辦商營運的私營街市、超級市場及新鮮糧食店。現時，公眾街市內有大約 2 600 個售賣包括魚、肉和家禽的新鮮糧食檔戶，另有約 2 700 個持牌新鮮糧食店(包括超級市場內的店鋪)，為市民提供購買新鮮糧食的選擇。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當局除考慮地區人口外，也會考慮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新

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相關因素。在制定或檢討各規劃圖則時，規劃署會諮詢食環署等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意見，以確定是否有需要預留土地作公眾街市用途。

興建公眾街市需要土地及公帑。因此，在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前，政府必須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具體而言，考慮因素包括當區人口、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的供應，以及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等。

我們已檢視天水圍及東涌的情況。現時天水圍區內有六個由領匯及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街市，區內亦有 13 間購物商場、11 間超級市場及約 70 間新鮮糧食店；至於東涌，該區內有兩個領匯街市，分別座落於區內兩個主要公共屋邨(逸東邨及富東邨)，另有四間購物商場、五間超級市場及 31 間新鮮糧食店，為居民提供日常購物所需。除此之外，房屋署亦計劃在東涌 39 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內提供一個約有 40 個攤檔的街市及其他的零售設施。根據經驗，如新街市所提供的貨品和服務與已在當區經營多時的商號類似，新街市的檔位空置率往往偏高。

現時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公眾街市的表述，是在二零零九年作出修訂後沿用至今。至於在個別地區設立新公眾街市的訴求，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地區的實際情況，並聆聽持份者的意見，適時評估是否有需要檢討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在決定應否在某個地區興建新公眾街市時，我們會審慎考慮各項相關因素。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穎詩



代行)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林永康先生)
[傳真：2530 1368]

2015 年 2 月 6 日